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所錄得約18百萬港元之溢利，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25百萬港元。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估計虧損，其可能會根據現正落實中就本集團債務工具投資所撥備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作出公佈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所錄得約18百萬港元之溢利，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25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業績轉盈為虧主要由於(i)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約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淨收益約12百萬港元）；(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約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1百萬港元）；及(iii)放債業務之溢利貢獻減少至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10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估計虧損，其可能會根據現正落實中就本集團債務工具投資所撥備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前作出公佈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